

江苏省力学学会文件

关于推荐第八届“徐芝纶力学奖”候选人的通知

根据《徐芝纶教育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附件一）和《“徐芝纶力学奖”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附件二），现开展第八届“徐芝纶力学奖”推荐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推荐方式：

候选人由江苏省力学学会顾问、常务理事和历届“徐芝纶力学奖”获奖者推荐，并填写“第八届徐芝纶力学奖候选人情况简表”（附件三）

2.推荐对象

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的捐助单位、中国力学学会会员或江苏省力学学会会员中，在力学教学、科学研究、工程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力学界或工程技术界人士。

3.推荐名额：

每位推荐人可推荐江苏省内和省外候选人各1名。

4.时间安排：

请推荐人将推荐名单（同时填写附件三：第八届徐芝纶力学奖候选人情况简表）于8月25日前通过邮件发至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。

经初审后，将通知有效候选人本人填写：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候选人推荐表（附件四），并于9月10日前将填好的推荐表及提供的有关材料寄至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同时提交候选人推荐表及简表电子版。

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南京西康路1号，河海大学科学馆1110室，邮编210098

联系人：邬萱，电话：025-83786951（可传真），13601580850

E-mail:jslxxh@163.com

附件一：关于印发《徐芝纶教育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—河海校科教〔2018〕28号

附件二：“徐芝纶力学奖”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附件三：第八届徐芝纶力学奖候选人情况简表

附件四：“徐芝纶教育基金”候选人推荐表

